

我国基层工会已超过275万个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樊曦 高敬)记者从中华全国总工会了解到,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基层工会组织总数已经达到275.3万个,工会会员总数达2.8亿人。从工会十五大召开至今五年来,全国基层工会组织数和会员数显著增长。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基层工会组织总数已达275.3万个,覆盖基层单位637.8万家;工会会员总数达2.8亿人,其中农民工会会员总数接近1.1亿人,职工入会率达81.1%。与五年前相比,平均每年净增会员1448.5万人。

同时,全国各级工会还根据所处地区、所在行业的特点,不断创新基层工会组织形式。各级工会积极推动乡镇(街道)工会——村(居)工会——企业工会“小三级”组织网络建设,并大力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建设,涌现出市场工会、项目工会、楼宇工会、农业产业链工会等新

的基层工会组织形式,基层工会组织体系更加完善。

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建立乡镇(街道)工会4万余家,基层工会联合会12.1万个,覆盖小微企业287.2万个,选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3万人。世界500强在华企业建会率达到91.9%。

五年来,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截至2013年6月,全国女职工组织数达254.1万个,工会女会员达到1.06亿人。

据全国总工会介绍,五年来,各级工会认真研究职工队伍结构,分布和就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重点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在华外资企业和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大力发展服务业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等群体入会,会员数大幅增长,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拓宽,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发卡点290个,退卡点1个

便民卡为何卡住民生?

发卡点290个,退卡点1个,想退卡余额超过10元的卡,大老远跑来,却被告知要提供购卡充值发票,工本费不退……在中国石化加油卡充值退卡,消费者发起牢骚。

如今消费者的生活中充斥着各种预付卡,原本为了方便生活,但一些国有企业发卡却造成种种麻烦:工本费不退、退余额繁琐……一张普通的IC卡成了一些单位工作作风的镜子。

发卡点290个,退卡点1个

提起“退卡难”,上海的王先生第一反应就是中国石化加油卡,相比全市290个充值和发卡中心,办理10元以上余额的退卡点仅有一家。“关键是烦,必须要出示购卡和充值发票。”王先生手头的几张加油卡都是朋友送的,都是不记名卡,并没有发票,“感觉是发卡单位故意设置的一个障碍。”

不记名卡不挂失,不退工本费,余额用不尽……不少消费者还向记者反映这张加油卡带来的其他烦恼。记者来到上海市中心一个加油站

的发卡点,在一份加油卡办卡协议上,上述这些“麻烦之处”几乎都以条款形式赫然在列。

“我始终搞不明白,为何10元工本费不退,我手头有10来张这卡,都是浪费。”加油站一位司机对记者说。

消费者们还发现,加油卡在用完前会自动剩下小额余额。石化方面解释: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加油机计量器具规范要求,加油机生产厂商为防止加油机在加油时过冲造成的计量误差,在生产加油机时采取了保护性设计,限定了0.1升的预留金额。相关误差符合国家加油机误差标准。这笔小额余额可以办理退卡。

“为什么保护设备却要麻烦我们,只有能透支的消费卡,从没碰到过用不完的消费卡,要么为了几毛钱跑一次办退款,要么就眼睁睁看着这些零头浪费。”正在加油站为私家车加油的刘小姐说。

只顾利益罔顾服务 “霸王条款”攫取“超额利润”

事实上,这类并不方便的消费卡不止一例,不少还是国有企业所发,与民生紧密关联。北京的公交“一卡通”就是一个典型。记者在北京市政一卡通官网上看到,北京共有2000多个一卡通业务办理点,但是受理退卡业务的却只有40多个,其中能办理环卡退

卡业务的网点只有20几个。而据媒体报道,一卡通环卡办理退卡、退资业务需要在7个工作日到同一地点才能取,以致于形成了专业的环卡退卡“黄牛”。

记者采访发现,这些“不方便”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惊人。以中石化加油卡为例,虽然中石化未公开卡片销量信息,但一位业内人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个大城市300-400个加油站,平均一个点一天退5张卡,这笔工本费一年就有700万元左右,“还不算上很多人因麻烦而不退的余额。”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薛自说,收取工本费和设置退卡门槛阻碍了卡片回收,因此发卡单位还会不断制作发放IC卡,考虑到一张IC卡制作、发放成本只有几毛钱到1元多,利用差价盈利的行为得以持续。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汤啸天说,发卡企业还获得了通过对预付资金的控制,获得大量属于消费者的沉淀资金,起到了现金流的作用并获得了利息,理应对公众的退卡等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

上海市消保委点评指出,预付卡工本费不得退还的做法属于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不合理做法。预付卡作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工具,卡的成本理应由经营者承担。

卡片折射作风 便民卡不能“卡”住民生



△ 10月18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的法官们到当地同济中学,为两千多名中学生举行了一场法制教育报告会。通过深入剖析本院审结的未成年抢劫、故意伤害、猥亵等10多个涉未成年犯罪典型案例,教育学生们充分认识违法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的危害,劝诫同学们自觉远离色情暴力,争做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合格青少年。

郑春笋 许本海 刘晓 摄

小区收废品的总是那一个人,外面收废品的却不能进小区门,小区内废品价格低于市场价,这样的怪事在业主看来,已是司空见惯。小区内收废品也在搞“垄断”,是因为向物业缴纳了承包的费用,物业称其为“管理费”,并算作“经营性收入”。然而,这种收入既不应归物业,也不应归业主,它的收取无任何依据,且违法。

进小区收废品需交“承包费”,废品价格低于市场价

“纸箱1毛5,废铁3毛,我收拾了一堆废品,总共才卖了两三块钱。我去小区外面问,纸箱每斤能卖到3毛,废铁则可以卖到8毛。”潍坊市市民谭女士所居住的小区里有一个固定收废品的人,前几日谭女士收拾屋子,整理出一些废弃的纸箱和铁罐,明知道小区里这个收废品的价格低于市场价将近一倍,却也无可奈何:“外边收废品的进不来,东西太多拎出去卖也不现实。”

在谭女士看来,价格之所以压到这么低,是因为收废品的人要交给物业一定的承包费用。

“两个区一年就要交18000元,向小区缴费,已成为业界的规则。”张师傅是济南市领秀城B区和D区废品回收业务的承包者,因为缴纳了费用,张师傅常在B区和D区坐等生意上门,不需要再跑来跑去。“领秀城的其他区也有固定的承包者,我们收废品的有收废品的规矩,各自在各自承包的小区做生意,从不抢别人的饭碗。”

报纸每斤0.4元,书本纸和纸箱每斤0.2元,600毫升的酒瓶每个0.1元,易拉罐每

个0.05元……张师傅向记者透露,济南市二环南路往南的小区,价格都是一致的,跟管理费没有关系。而10月18日最新市场价显示,报纸和书本纸每斤可以卖到0.6元,对此,张师傅表示:“价格收得低是因为市场行情不好,我们交费只是为了能有一个固定的地方。”

但业主却不这样认为。“收废品的人跟物业签合同,每年向物业交一笔钱,不让他收废品的进入小区,以达到垄断的目的,早就成了公开的秘密了,这个我们都知道。”家住领秀城E区的赵女士说,“有了垄断地位,那价格自然就压低了。”

10月16日,记者以“承包废品收购业务”的名义暗访了济南市的几个小区,发现无

考虑过这笔费用应归谁所有的问题。“大家都知道这个费用是交给物业的,但是没有想过去质疑物业拿它作何用。”赵女士说,“物业也没有进行任何公示。”

而在小区物业看来,收取这部分费用是合情合理的。济南市某小区的物业经理告诉记者,该费用叫做“管理费”,物业为小区指定一个收废品人员,是出于安全因素考虑。指定的人员与物业签署协议,并在派出所进行备案登记,相比外边的人员来说,更加便于管理。同时,“管理费”作为物业公司多种经营性收入,具体价格由物业与收废品人员双方协商制定,主要用于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弥补物业费不足,物业的收入与花费每一期都对业主进行公示。

记者采访该物业经理得知,如果业主与物业指定的废品回收人员谈不拢价格,业主是可以从外面找人进小区收购的,并不是说物业指定了这个人,业主就必须卖给他。“外面人进不去是他们收废品行业的潜规则,跟物业没有关系。”该经理称。但业主们却表示,带外面的人进来收废品,会被门卫阻拦。

废品承包也需要找关系,走后门。“承包新建小区比承包老式小区利润要高,但是如果没有关系,物业也不会随便把这块‘肥肉’给你。”一位老年在街头巷尾收废品的“散户”无奈地称。

“承包费”成“物业管理费”算作经营性收入

记者采访的部分业主表示,虽然小区内搞废品回收“垄断”是人尽皆知的事,但是未曾

考虑过这笔费用应归谁所有的问题。“大家都知道这个费用是交给物业的,但是没有想过去质疑物业拿它作何用。”赵女士说,“物业也没有进行任何公示。”

而在小区物业看来,收取这部分费用是合情合理的。济南市某小区的物业经理告诉记者,该费用叫做“管理费”,物业为小区指定一个收废品人员,是出于安全因素考虑。指定的人员与物业签署协议,并在派出所进行备案登记,相比外边的人员来说,更加便于管理。同时,“管理费”作为物业公司多种经营性收入,具体价格由物业与收废品人员双方协商制定,主要用于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弥补物业费不足,物业的收入与花费每一期都对业主进行公示。

记者采访该物业经理得知,如果业主与物业指定的废品回收人员谈不拢价格,业主是可以从外面找人进小区收购的,并不是说物业指定了这个人,业主就必须卖给他。“外面人进不去是他们收废品行业的潜规则,跟物业没有关系。”该经理称。但业主们却表示,带外面的人进来收废品,会被门卫阻拦。

废品承包也需要找关系,走后门。“承包新建小区比承包老式小区利润要高,但是如果没有关系,物业也不会随便把这块‘肥肉’给你。”一位老年在街头巷尾收废品的“散户”无奈地称。

“承包费”成“物业管理费”算作经营性收入

记者采访的部分业主表示,虽然小区内搞废品回收“垄断”是人尽皆知的事,但是未曾

律师看法:“承包费”收取涉嫌违法

见习记者 鞠杰

一张是62年前县政府颁发的房产证,一张是21年前国土局制作的土地登记卡,当两份证件共同指向一块宅基地时,法律效力孰高孰低?近日,临沂的费女士就碰上了这等麻烦事。她的父亲曾是临沂费县一位农民,40多年前逃荒到黑龙江的农村定居。如今,费女士和母亲想落叶归根,却意外发现她家的宅基地已被人占去。

“听长辈讲,村里的老房子还是爷爷那一辈盖的。到1960年时,因为三年自然灾害,爷爷和父亲逃荒去了东北,房子委托村里一户亲戚照看。之后,他们就住在东北定居下来。”费女士告诉记者,她从小就在黑龙江的农村长大,爷爷和父亲相继离世后,因为母亲身体不好,耐不住东北的严寒,这才想回村养老。

拿定主意后,费女士专程回了趟老家,却发现老房子已成废墟,要住人必须得重建。“有几户村民在建房时,占了我的地,但对方向表示可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只有一户刘姓的村民不愿让出来,并声称这块宅基地早在1992年就已登记到其名下。”

纠纷由此产生。刘家主张权利的依据是县国土局于1992年11月颁发的土地登记卡,上面记载着宅基地的使用者、面积和土地证号。但那张登记卡上仅有经办人、审核人的签章,并无县国土局的公章。

相比之下,费女士出示的证据更为古老——一张1951年的老房契。“这是我县档案馆查到的,因为年代太过久远,也拿不准它的法律效力。”记者看到,这张名为“山东省土地房产所有证”的老房契上,详细记录了土地和房屋的户主、坐落和长宽尺度,并盖有县政府的公章,登记时间为1951年11月。

一家主张土地权属,一家想要落叶归根,这可愁坏了村里的王书记。“这事儿前后调解了不下十次,国土局的工作人员也很为难,两份都是正规证件,很难断定法律效力大小。”王书记告诉记者,该村土地登记卡是1992年由县国土局统一做的。“有登记卡才能申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村里不少人没领到土地证。”

“虽然费女士有1951年的房契为证,但是到1956年,农村土地所有制形式已从私有制变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宅基地权属已改变。”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的杨海涛律师说,“到上世纪90年代,国家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时,费女士并未主张权利,宅基地的使用权已灭失,加之地上房屋已成废墟,费女士对房屋也失去所有权。”

省国土资源厅地籍处的陈春德调研员告诉记者,即使土地登记卡是假的,费女士也很难主张宅基地使用权。“她的户口都在东北,宅基地属村集体所有,集体组织以外的成员无权申请。当然,也不排除工作人员在登记宅基地时存在疏漏,但若对此提起行政诉讼,从1992年起算已过了最长20年的起诉期限。”

虽然1951年的老房契确认无效,但费女士的困惑并未消除。“如果老房子没塌,房屋所有权归我,宅基地使用权归对方,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据陈春德介绍,之前我省也曾发生过类似事件,但多由基层调解处理。一般双方先将宅基地、房屋作价,再由一方购买。

见习记者 范晓

既然收废品进小区要交“承包费”已成为公开的秘密,那么物业有没有权利将这笔费用据为己有呢?在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看来,不管是归物业所有,还是归业主所有,这笔费用的收取都是没有依据并且违法的。

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肖律师表示,物业公司滥用市场地位限定了业主只能与其指定的收废品人员进行交易,属于垄断行为。

同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否则要追究相应的责任,包括罚款、没收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肖律师告诉记者:“收废品人员利用商业贿赂获得专营权妨碍了其他收废品人员的利益,属于不正当竞争,应按上面的规定处罚。”

“反过来想,物业指定的人就一定安全吗?公安备案、安全与收费没有必然关系。”肖律师说,“如果单纯为了业主安全考虑,物业完全可以根据物业合同进行相应的监控配置和巡视,比如在其他收废品人员进入时,要求其留下身份证件或交押金。这些都保障了业主的安全,又不限制其他收废品人员的权利,也不影响业主卖废品的收益。”

在肖律师看来,物业公司说该费用属于经营性收入是错误的,物业收什么费用都是根据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承包费属于乱收费行为,业主完全可以向物价部门反映处理。

见习记者 鞠杰

新华社时评

熊俊

「北京落户考试论」遭围观 深化改革势所必然

日前,一位清华大学教授建议称,北京虽然是全国人民的,但外来人口想要“进京落户”,可以先考试,把文化程度、法律知识、工作能力等统统测一遍,合格了才能获得“北京户口”。此言一出,网络热议不断,“北京户口”再次成为舆论焦点。

对于“落户考试”建议,网民更多以戏谑的口吻进行评论:有网民抨击该教授的“落户北京应考试”雷人,其根本还是一种歧视言论;也有网民戏称,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北京户口也应考,考不过要“退”户口,腾出地方给“高素质”的人;更有网民杜撰了“北京落户考试”试卷,并呼吁教授划一下重点。

不难看出,网民的戏谑仅仅是一种对现实情况的无奈调侃。近年来,“北京户口”问题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成为社会热点,引发公众讨论。其实,以“分数”或“成绩”作为入户条件并非首创,国内部分户口紧俏的一二线城市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以“评分”作为落户标准的规定。相对来说,“考试入户”是现阶段看似较为公平的办法,但究其建议中涉及的考试内容来看,确也有排他性,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在争取户口的过程中,仍然处于不利地位。

笔者认为,“北京户口考试论”被广泛关注,不仅表明公众对附加在一纸户口上的诸多“特权”感到无奈,更表明整个社会对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期待。当然,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长期过程,将诸多“特权”与户口剥离不能一蹴而就,因改得太快、太狠而产生新问题得不偿失,但改革不能因此而放缓或停滞,需要政府和民间的智慧共同研究,制定出能让更多人享受到优质公共资源的政策措施。

可喜的是,一些地方目前已开始采取一系列“淡化户籍、推动公共服务普及”的措施,取得了不错的社会反响。然而,面对公众对医疗、教育、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政府是否应该考虑将改革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将这些基本公共服务普及到更大的范围,这不仅是政府对公民的责任,也是对其改革决心和执政能力的考验。

山东高院公告

薄熙来案二审宣判时间

新华社济南10月21日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21日16时发布公告,该院定于2013年10月25日10时在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宣判上诉人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